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银行授信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

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 1 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全票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陈红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红红	福建省福州市梅峰路罗 马生态园 19 栋 106	-	-
钟声	福建省福州市梅峰路罗 马生态园 19 栋 106	-	-

(二)关联关系

- 1.陈红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2.钟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银行授信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自愿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银行提供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